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YINGKE[®] 盈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F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1965656-8888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高爾明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0 万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升、高小明与本议案审议内容具有关联关系，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4,100,000 股，其中高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500,000 股，杭州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0,000 股，高升持股 5,000,000 股，高小明持股 1,100,000 股。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6、审议《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8、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9、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沈学明

沈学明

经办律师:

姚雨漫

姚雨漫

2020年5月18日